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教文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1,962,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牟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其中副董事长李健先生、董事刘辉先生、董事沈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988,573	99.8107	723,350	0.0460	2,250,946	0.143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083,573	99.8168	619,350	0.0393	2,259,946	0.143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094,696	99.8175	600,927	0.0382	2,267,246	0.144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816,173	99.7998	879,950	0.0559	2,266,746	0.1443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166,227	99.8220	604,000	0.0384	2,192,642	0.1396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151,919	99.8211	617,208	0.0392	2,193,742	0.139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462,153	93.4711	18,968,847	5.3980	3,973,842	1.1309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195,527	99.8239	557,900	0.0354	2,209,442	0.14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赵亮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4,011,794	95.6773	是
9.02	选举蔡新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4,904,334	95.73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8,608,200	99.2041	604,000	0.1718	2,192,642	0.6241
7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8,462,153	93.4711	18,968,847	5.3980	3,973,842	1.13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33,76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腾龙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腾龙科技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907,7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815,4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3,768,236股
持股比例	27.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3,768,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768,236	27.2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蒋依琳	51,597,231	10.51%	实际控制人之女
	蒋学真	1,250,480	0.25%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86,615,947	38.0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723,10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07,70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15,40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6-21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青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2."万青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3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万青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8日

4."万青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

5."万青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日

6.截至2026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万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万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万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日),"万青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万青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53元/股。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万青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日)止。

二、"万青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万青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3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万青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万青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6月2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5月2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青转债"。"万青转债"将于2026年5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日),"万青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万青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53元/股。

四、"万青转债"兑付及摘牌

"万青转债"将于2026年6月2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万青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791-8812078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3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地运营,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本次融资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范围之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圣亚金图企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金图")为公司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圣亚金图成立于2023年10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D1LM1X2U,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宋晓妮,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圣亚金图经审计总资产2,844.55万元,负债总额3,185.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1.98%,净资产-340.85万元;营业收入1,255.58万元,净利润-88.88万元。

公司持有圣亚金图100%的股权,圣亚金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连圣亚成立于1994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04862592R,注册资本为13,044.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子平,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水族馆、海洋探险人造景观、游乐园、海洋生物标本陈列馆、船舶模型陈列馆、餐饮、营业性演出、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展览展示)、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展览展示、驯养繁殖展演、科普教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观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层面)经审计总资产202,168.13万元,负债总额167,09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65%,净资产19,337.45万元;营业收入50,672.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5.72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3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55%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4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1	陈潮波	交易对手方	2026.02.06	100	-
2	刘峰	交易对手方王肖卿之配偶	2025.08.06	-	9,300
3	李萍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夏楠之母亲	2025.08.13-2026.03.13	1,400	1,000

陈潮波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误操作导致,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买卖科达制造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王肖卿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科达制造A股股票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配偶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买卖科达制造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李夏楠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母亲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科达制造A股股票系本人母亲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母亲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买卖科达制造A股股票,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二)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子公司	业务类型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2026年4月9日结余股数(股)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3,138,514	262,861
	证券卖出	3,016,841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ETF赎回成分券增加	29,700	388,300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71,1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增加	670,0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减少	455,300	
	融券转自营	153,100	
	自营转融券	302,200	
	证券买入	2,805,200	
	证券卖出	2,503,5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1,265,400	900
	证券卖出	1,165,100	
权益投资部	证券买入	15,800	-
	证券卖出	15,800	
融资融券部	交易数据参见证券衍生品投资部交易数据		363,300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214,283	1,510,983
	证券卖出	2,100,40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属于正常市场化交易,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制造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科达制造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制造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0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靖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7人,代表股份242,925,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9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177,305,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7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4人,代表股份65,620,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75%。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审议情况

(1.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2,12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8%;反对7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4%;弃权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359,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37%;反对7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53%;弃权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0%。

表决结果:通过。

(2.0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10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2%;反对7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1%;弃权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336,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40%;反对7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7%;弃权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2%。

表决结果:通过。

(3.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08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5%;反对7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4%;弃权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58%;反对7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4%;弃权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7%。

表决结果:通过。

(4.00)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041,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0%;反对7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274,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65%;反对7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4%;弃权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2%。

表决结果:通过。

(5.00)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035,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5%;反对7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1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268,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09%;反对7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4%;弃权1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7%。

表决结果:通过。

(6.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1,976,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1%;反对8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5%;弃权1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209,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04%;反对8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2%;弃权1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4%。

表决结果:通过。

(7.00)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41,979,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6%;反对8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9%;弃权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213,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36%;反对8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38%;弃权1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6%。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进行了述职。董事会向股东会说明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国靖律师、王霞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璟开意字2025008-3号)。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3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4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4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扬先生、魏星先生、袁俊杰先生、任庆和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2026年度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以下简称"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4,453万元,其中,公司及各子公司支付给关联法人的金额不超过28,152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收取关联法人的金额为6,301万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3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2026年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物业管理费、销售代理费、保险费、品牌使用费等以及收取物业销售费、物业租赁费等事项,共计34,453万元。2025年,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33,070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4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扬先生、魏星先生、袁俊杰先生、任庆和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内容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除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支出)	向关联方支付补充商业保险、代理费、品牌使用费等	708	5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收入)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委托管理费等	2,368	4,980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支出)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空置费、能源费、场地使用费等	27,444	25,22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向关联方销售车位、收取租赁费等	3,933	2,326
总计			34,453	33,070

注1:2026年公司预计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单独列示,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进行合并列示。

注2: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审批通过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953.41万元(不含本次审议事项)。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如果有政府规定标准的,按照政府规定标准确定;如果没有政府规定标准的,按照市场水平确定价格。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5年计划发生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除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支出)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广告费、补充商业保险等	540	795	0.15%	-32%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收入)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委托管理费等	4,980	5,756	2.6%	-13%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支出)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空置费等	25,224	30,265	6.93%	-1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向关联方收取物业销售费、租赁费等	2,326	4,750	1.22%	-51%	
收支总计			33,070	41,566	--	-20%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交易额差异的说明:2025年,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金额低2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强项目运营和费用管控,开发销售和项目出租情况与经营计划发生变化,节省物业管理费和空置费等费用支出;二是关联人项目实际购置、租赁及举办活动情况和经营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费用较计划减少。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亿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5年净利润(亿元)
1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高梁桥路6号5号楼6层A区(T4)06A2	刘世春	1,112,439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小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803.65	542.87	328.14	-68.38
2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孙杰	37,350	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专业承包;清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花卉租摆;销售花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照相器材、服装、新鲜蔬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洗车服务;种植蔬菜;代收洗衣;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居家养老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场馆管理;绿化管理;酒店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代理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医院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集中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融信合泰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3	13.44	19.99	1.07

注1: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其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1. 金融街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31.14%股份,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6.77%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融街集团为公司关联人。金融街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物业公司为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的控股公司,华融公司为金融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物业公司为公司关联人。物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发生的正常交易,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项目运营管理的正常稳定;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根据政府规定标准或按照市场水平定价,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够保障交易顺利实施;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1,000.00万元	9,852.5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764119
成立时间	1998年0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868,558,537.55	879,522,425.85
	负债总额	222,445,369.36	231,420,655.03
	资产净额	646,113,168.19	648,101,770.82
	营业收入	60,290,599.01	267,107,703.72
	净利润	-1,900,580.97	-216,857,122.8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富春江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0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357.0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99%,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